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现将我公司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档石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，以及变更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本项目为装饰用石材加工项目，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，做到了同时设计。项目委托泗洪颍海机械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，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项目选址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 8 号，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，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泗洪颍海机械有限公司，无环境监理单位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面竣工，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正式进入调试阶段。

项目已编制了《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（皋行审环表复〔2020〕154 号）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9 月完 22 日成施工，2020 年 9 月 23 日投入试运行。2020 年 10 月委托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，编制了《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

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监测。在接受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,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于2020年10月10日至11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、调查以及现场监测,在此基础上,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规、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,在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中给出了监测结论。

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自主开展,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〔2018〕第9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,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验收专家会,会上相关领域专家、验收监测单位及工程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。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各单位及个人意见,汇总形成《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10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意见纪要》,意见认为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、项目施工、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,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,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,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: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我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，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；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，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到个人；按照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。

（2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本项目竣工时间较短，尚未安装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我公司会尽快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，并按照预案要求规范操作。

（3）环境监测计划

本项目竣工时间较短，国家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过程中，尚未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境监测，待排污许可证下发后将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境监测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。

（2）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其他措施均已落实。

3、整改工作情况

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，应进一步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，杜绝事故的发生。

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27日